**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2〕95号）文件精神，对我单位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部门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检查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我部门2021年预算安排共计39.70万元，分三个项目拨付：其中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9万元；国家、省市重大会议及节假日值班经费25.5万元；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68万元（其中5.20万元拨付到信访局本单位，60.65万元拨付到申请该资金的其他相关部门，列入已拨付其他部门进行绩效评价，不在本单位绩效评价的范围内；2.15万元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一律须经财务审核，财务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把握财务管理关；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信访局以解决问题为根本，息诉息访为目的，大力开展信访矛盾隐患排查、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督访、信访清零及百日攻坚等活动，信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维护全区和谐稳定，推动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1、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组织区级党政领导轮流到区群众工作中心公开、敞开接待群众来访；二是坚持联合接访制度，由政法委、法院、公安、司法、人社、工信、住建、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选派精干力量长期入驻群众工作中心，对口接待处理涉及本系统本部门的信访问题，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把人员吸附在当地。

**2、国家、省市重大会议及节假日值班经费项目**：在全国及省市“两会”、重大节日及会议值班期间，加强驻京、赴省值班接访力量，及时劝返我区各类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妥善处理涉及我区的紧急突发事件。通过以上措施，圆满完成省市提出的工作目标，未发生大规模进京赴省集体访、信访极端事件和因信访引发的媒体炒作，为会议胜利召开和活动顺利开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3、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项目：**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区信访稳定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事要解决为核心"的原则，全力化解影响全区稳定大局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和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信访事件，最大限度解决问题、消除积案，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部门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绩效目标立项合理、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工作均已完成，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9分以上，评价结果较好。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2021年11月15日